

香港鰂魚涌
海灣街 1 號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
環境保護督察協會會長
蕭永基先生

蕭會長：

貴會 6 月 22 日就加入部門協商委員會事宜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函已收到，現回覆如下。

在現行公務員隊伍的員工諮詢機制下，部門協商委員會的所有職方代表，均由他們所代表的員工／員工協會選出或提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員工協會如果擁有某一職系最少 25% 職員為其繳納會費的會員，或最少擁有 500 名會員（兩者以較少者為準），便可在部門協商委員會獲得代表席位，以代表有關職系。

由於貴會會員人數現時未達至有關準則，貴會要求加入環保署部門協商委員會暫未獲部門接納。

政府一向重視與員工溝通，以建立互信關係。環保署部門協商委員會現時有十八位職方代表，當中來自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同事有七位。若貴會會員就署內事務有任何意見，歡迎他們透過上述代表在部門協商委員會向管方反映。

順祝會務蒸蒸日上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陳念德 代行)

副本呈交：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 (傳真號碼：2524 8577)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郭家強先生 J.P. (傳真號碼：2827 8256)
勞工處職工登記局局長吳家光先生 (傳真號碼：2541 2681/2111 9874)

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